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44,983,3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69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3,206,1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9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1,777,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30%。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76人,代表股份11,777,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30%。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090,533	98.6912%	484,710	1.0850%	100,000	0.2238%	308,1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92,441	95.0352%	484,710	4.1157%	100,000	0.8491%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090,533	98.6912%	484,710	1.0850%	100,000	0.2238%	308,1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92,441	95.0352%	484,710	4.1157%	100,000	0.8491%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190,533	98.9150%	484,710	1.0850%	0	0.0000%	308,1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292,441	95.8843%	484,710	4.1157%	0	0.0000%	0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971,137	99.9729%	9,410	0.0209%	2,800	0.00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64,941	99.8963%	9,410	0.0799%	2,800	0.0238%	0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970,837	99.9722%	12,510	0.0278%	0	0.0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64,641	99.8938%	12,510	0.1062%	0	0.0000%	0	

上述各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提案1.00、2.00、3.00时,公司关联股东阮志毅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赖丹琦;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1日—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08名激励对象(其中108名同时为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中20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除该20名激励对象外,其他8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强威、冯庆春、周涛、肖昭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费用合计16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永顺泰的审计服务费用为142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费合计2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8月
-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逾1,7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逾550人。
-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5.01亿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62.84亿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6.93亿元。
-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16.11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欣欣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医药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龙乾先生,于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开始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莫威威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生物医药业、广告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郝欣欣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龙乾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威威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郝欣欣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龙乾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威威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1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7万元(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2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安永华明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保质保量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9年9月28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6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公司2027—2029年日常经营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签订公司2027—2029年金融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房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5.02	关于选举丁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和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8	中国能建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0022。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晓维

电　话:010-59099783

邮　箱:xwma@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公司2027—2029年日常经营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公司2027—2029年金融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房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丁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方式与议案4.00相同。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7/1	2026/9/28	2.00%	2,500	12.08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52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	2026/7/2	2026/9/28	2.15%	2,000	10.51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550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9月30日-2027年4月7日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0%/2.3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4.4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72	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17	0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8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51	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388.90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4,023.60万元,结项后暂存放于超募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其中36,895.1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账户;剩余节余募集资金7,128.48万元留存于超募资金账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同时,办理与本次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上述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销户时结算余额17.55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资金用途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756277176301	本次注销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761477180334	本次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806	本次注销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6031110000371368	本次注销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000108618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38838860034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702077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77081455143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后续募集资金将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划转进入本专户,实际监管金额以资金实际划转到位后的账户余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单笔200万元以上的款项支付(同一日内对同一账号的支付金额需合并为一笔支付计算),需要提前通过邮件向丙方申请并且抄送乙方,邮件后附甲方内部支出审批及合同发票等附件,经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确认后,乙方方可办理支付。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金叶玉阳全资子公司湖北金叶万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金叶万昇")及湖北金叶万润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金叶万润")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湖北金叶万昇、湖北金叶万润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叶印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7,921.64万元,负债总额47,88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040.65万元,营业收入41,873.21万元,利润总额1,321.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0.7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3,993.61万元,负债总额43,70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90.01万元,营业收入15,938.62万元,利润总额36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9.36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本金限额:9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金叶玉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住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5,800.28万元,负债总额12,770.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029.34万元,营业收入8,149.63万元,利润总额1,94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50.2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4,324.78万元,负债总额10,562.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761.93万元,营业收入3,748.47万元,利润总额822.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2.59万元。(未经审计)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湖北金叶万昇及湖北金叶万润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抵押人:湖北金叶万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金叶万润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湖北金叶万昇名下资产:9217.63平方米房产和4660.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39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45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51号);湖北金叶万润名下资产:21463.08平方米房产和24441.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10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24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35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27号)。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4,500万元人民币

抵押期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8年3月23日

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湖北金叶万昇、湖北金叶万润共同为金叶玉阳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叶万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金叶万润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4,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9,455.5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9.19%;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99,961.8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成都银行

2.《保证合同》—成都银行

3.《对公授信协议》—湖北银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北银行

5.《最高额抵押合同》—湖北银行

6.《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北银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